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18-02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3,592,22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3,592,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
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
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
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
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
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21 日，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2018 年 6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
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6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六、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2号附5号隆鑫国际写字
楼十七楼；

邮编：400051；

咨询联系人：彭诗淇；

咨询电话：023-61525006；

传真电话：023-61525007。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2018年第二次（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